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曉彌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曉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及出處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檢出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及出處」欄所示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7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毒偵2553號卷第95頁），是前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除鑑定

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如附表各編號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直接接觸上開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與之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均視同第二級毒品PMMA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鑑驗結果及出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淡黃色粉末3袋（淨重4.3570公克、驗餘淨重4.3211公克） | 1. 檢出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<br>2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7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2553號卷第95頁） |
| 2  | 含不完整即溶包殘渣袋之夾鏈袋8袋                 | 1. 檢出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<br>2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7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2553號卷第95頁） |
| 3  | 即溶包殘渣袋2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檢出第二級毒品PMMA成分<br>2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7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2553號卷第95頁） |